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措施研議工作

小組

第 26 次會議紀錄附件

109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目錄

目錄

附件 1-13

附件 216

附件 3-122

附件 3-226

附件 1-1

防疫工作小組-醫護組報告(26th)

一、校園體溫量測站統計(109.05.27-109.06.07)

日期	量測人數	發燒
6/8 起開放校園，暫時解除體溫測量		

二、個案管理追蹤

(一)台灣學生個案追蹤管理 109.09.01~109.09.08

分類	總管理人數	在案人數	在案管理備註
居家 隔離	0	0	
居家 檢疫	13	2	
自主 管理	11	9	

(二)國際學生個案追蹤管理 109.09.01~109.09.08

分類	總管理人數	在案人數	在案管理備註
校內 檢疫	6	0	
校外 檢疫	34	17	
自主 管理	18	13	

三、工作報告：

1. 本校住檢疫宿舍共計 6 人，已於 8/29 全部完成檢疫，目前入住光華樓自主管理 1 位；8/29 1 位泰國學生入住高雄檢疫旅館時出現腹瀉情形，已恢復健康，9/5 1 位泰國學生入住高雄檢疫旅館時有量測一次體溫 37.5 度，無其他症狀，之後體溫都正常，通報高雄衛生所表示觀察及密切追蹤，學生健康狀態良好。目前台灣交換學生與境外生陸續返國，皆在檢疫旅館或居住地檢疫，追蹤管理學生健康狀態良好。
2. 為防堵疫情於校園內傳播，9/7-9/11 12 點止，已開始進行全校學生進行返校前健康調查聲明書填寫，截至 9/8 2,432 人填寫，追蹤填寫有類流感症狀共 16 人，經電訪關懷學生皆為一般感冒。
3. 配合教育部 9/8 來函內容辦理，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附件一
4. 針對開學防疫已全面盤點與備妥防疫物資，亦配合新生始業式與新生體檢提供防疫所需物品，並完成更新防疫小組名單與通訊電話附件二。

教育部因應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項次	事項	執行作法	學校配合事項
1	大專校院健康監測機制相關注意事項	1. 大專校院得視校園環境狀況，採取彈性作法，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教學大樓、校園大門、大型教室等出入口）進行體溫監測，並落實課堂點名。 2. 學校可設置「非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3.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1. <u>採彈性式做法，考量宿舍區學生出入人數多，擬於三校區宿舍放置熱樣儀監測體溫；其餘人員比照第 25 次防疫會議說明，若有自覺不適，請主動至系辦或健康中心量測體溫。</u> 2. 本校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建置體溫監測系統，且已正常運作 1 學期。 3. 新生體檢防疫工作已完成規劃。
2	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	1. 若師生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並落實勤洗手及個人衛生防護。並應維持社交距離(室內應保持1.5 公尺、室外保持1 公尺)；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2. 遇有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3. 若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 4.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1. 請教務處持續協助上課前廣播進入教室戴口罩，配合政策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佩戴口罩。 2. 請全校各單位配合左列防疫措施。
3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1. 須保持社交距離（室外1 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應全面配戴口罩；可利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距離。 2. 參與者應量測體溫，隨時維持	1. 校內學生集會，請確實點名；各單位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若邀請校外人士參與，請配合於線上填寫健康調查聲明書，並配合教育部防疫措施辦理。 <u>訪客洽公健康調查聲明書建置於本校</u>

		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 3. 落實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消毒。	防疫專區 https://forms.gle/pa11gFeC6sErNr7t6 
4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中央空調並應設定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2)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2. 定期清潔及消毒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1. 請總務處配合左列防疫政策辦理。
5	體育課程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1. 體育課：學校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2. 游泳課程之實施應密切監測水質餘氯、落實實名制、控管入池人數、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	1. 請體育系、體育室及游泳池配合左列防疫政策辦理。
6	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	學校開放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依目前國內疫情狀況與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指示，目前本校尚未需要管制出入口，因此，針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防疫方式，<u>建議先以管制入室內建築物人士，且校外訪客人數較多的單位：</u> 1. <u>圖書館</u>：請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並請入館人員，請填寫健康調查聲明書 2. <u>系辦訪客</u>：請使用防疫包內的耳溫槍量測體溫，並填寫健康調查聲明書 3. <u>行政單位訪客</u>：請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並填寫健康調查聲明書；校外來賓或每日訪客較多之行政單位，可與衛保組申請額溫槍放置使用。

			<u>訪客洽公健康調查聲明書建置於本校防疫專區</u> https://forms.gle/pa11gFeC6sErNr7t6  <u>訪客洽公健康調查聲明書</u>
7	停課標準相關注意事項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2.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3.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1. 請教務處依左列規定辦理，。
8	教職員工生出國注意事項	1.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2.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3.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1. 教職員工請人事室與環安組依規定辦理。 2. 學生健康監測由衛保組統籌辦理，惟海外實習生返國，仍請國際處提供學生名冊，以利追蹤學生狀態。
9	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相關注意事項	因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一級開設，因此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席紀錄。	1. 請生活輔導組依左列規範辦理。 2. 請教務處協助左列規範向授課老師宣導。
10	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注意事項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2.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 3.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1. 由衛保組統籌追蹤管理與宣導，惟國際境外生名單資料建置與追蹤，仍請國際處必要時協助。 2. 根據本校第5次防疫小組決議，檢疫期滿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仍不到校上課。

		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4.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1922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	---	--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呼吸道傳染防治疫情應變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單位	負責人	校內分機	指定窗口人員/ 聯絡手機/分機	職掌
校長室	古源光校長	10000	謝熙樺行政秘書 10214	任召集人，督導、綜理流感防治因應事宜。
副校長室	劉英偉行政副校長	10100	劉純宜行政秘書 10102	任副召集人，協助督導、綜理校園流感防治因應事宜。
秘書室	陳永森總務長	10200	龐佑欣行政專員 10212	負責本校有關傳染病疫情新聞發佈、追蹤管考各單位執行情形。
教務處	施百俊教務長	11000	黃淑婷行政專員 11002	負責師生有關課業學習補救措施及調課教學事宜；與教室空間處理措施。協助患病學生期中、末考試之補救與協調。
大武山學院	林曉雯學術副校長兼院長	10103	李怡璇行政助理 27004	轉發教務處課業學習補救措施及調課機制給通識課程教師，協助調(補)課程教室空間借用流程，並向國際事務處取得學生聯絡資訊供授課教師與學生雙向溝通聯絡。
學生事務處	黃名義學務長	12000	劉純如行政助理 12001	任執行秘書，負責督導、綜理本校流感疫情全部事宜。
衛生保健組	林俊達組長	12305 12301~3 (屏商校區) 12306~8 (民生校區)	鍾昀臻護理師 12308	1. 擬定呼吸道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 2. 掌握疫情發展及擬定緊急應變計畫。 3. 疑似病例疫情調查、就醫、隔離、追蹤及通報衛生單位等個案管理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 4. 確診個案報表統整及呈報。
生活輔導組	邱秋芳組長	12400	梁菊香專員 12405	1. 留意學生出席狀況、瞭解病假事由，並通報衛保組因病缺曠課學生之名冊，處理學生疑似病例之請假事宜及

				學生宿舍因應傳染病之相關規劃作業。 2. 依規定安排愛心隔離房間及宿舍清消管理工作
學生諮商中心	洪菁惠主任	25100	洪菁惠主任 25100	執行心理輔導，減低學生及家長恐慌心態，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受疫情管制影響課業學生。
總務處	陳永森總務長	13000	事務組：張庭瑋組長 13200 事務組：劉俊麟技正 13205	1. 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2. 環安組負責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與個案追蹤
國際事務處	曾耀霆國際事務長	17000	李宗訓行政秘書 17001	負責針對交流學生需掌握或列管其健康狀況，出席狀況、瞭解病假事由，處理學生疑似病例之請假事宜，並依疫情進行自主管理。
軍訓暨校安中心	黃燕女主任	12100	黃燕女主任 12100	彙整校園疫情，依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確實進行通報作業及協助疫情各項管制措施。
人事室	熊學敏主任	10300	曾珮菁組長 10302	1. 負責教職員工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遭居家或住院隔離之請假事宜，依規定核予公假隔離。 2. 清查教職員工赴中港澳返台名冊。 3. 一級防疫工作人力排班
主計室	周孟觀主任	10400	周孟觀主任 10400	籌措流感防治所需各項經費。
師培中心	李雅婷中心主任	22000	莊順博組員 22302	了解校外實習學生之疫情通報及處理。
計網中心	許良政主任	21000	鍾啟騰組長 21100	因應傳染病追蹤回報，建構電子化便捷系統
管理學院辦公室	廖曜生院長	32000	邱怡廷行政組員 32001	監督所屬各所系疫情並配合相關措施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李國榮主任	32100/31667	李國榮主任 32100	協助提供疫調時所需之個案課表、教室使用情形與共同上課的接觸者名單，並通知導師協助個案與該班級相關後續事務之協助與回報。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辦公室	吳國強主任	32200/31633	吳國強主任 32200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辦公室	林劉淑娟主任	32300/32611	林劉淑娟主任 32311	
不動產經營學系 辦公室	張桂鳳主任	32400/31648	張桂鳳主任 32400	
企業管理學系 辦公室	曾志弘主任	32500	曾志弘主任 32500	
國際貿易學系辦公室	潘怡君主任	32700	潘怡君主任 32700	
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	陳正佑主任	32800/32629	陳正佑主任 32800	
會計學系辦公室	周國華主任	32900/32606	周國華主任 32900	
資訊學院辦公室	王朱福院長	34000	郭瓊如行政組員 34001	監督所屬各所系疫情並配合相關措施
電腦與通訊學系辦公室	顏楠源主任	34100/31680	顏楠源主任 34100	協助提供疫調時所需之個案課表、教室使用情形與共同上課的接觸者名單，並通知導師協助個案與該班級相關後續事務之協助與回報。
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	李明錡主任	34200	李明錡主任 34200	

資訊科學系辦公室	蔡進聰主任	34300	沈俊宏行政組員 34301	
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	戴逸民主任	34500/31672	任儀梅行政專員 34501	
智慧機器學系	鄭淵明主任	33500	鄭淵明副主任 33500	
教育學院	簡成熙院長	31000	黃田奇行政秘書 31001	監督所屬各所系疫情並配合相關措施
教育行政研究所辦公室	劉鎮寧所長	31100/35255	蘇珮菁行政組員 31101	協助提供疫調時所需之個案課表、教室使用情形與共同上課的接觸者名單，並通知導師協助個案與該班級相關後續事務之協助與回報。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辦公室	張麗麗主任	31300	張麗麗主任 31300	
教育學系辦公室	徐偉民主任	31400	徐偉民主任 31400	
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	唐紀絜主任	31500	唐紀絜主任 31500	
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	楊淑蘭主任	31700	楊淑蘭主任 31700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辦公室	簡成熙院長兼學程主任 1	31000	黃田奇行政秘書 31001	
特殊教育中心辦公室	黃玉枝主任	29000	林士愷行政組員 29002	

社區諮 商中心 辦公室	王大維主 任	70025/31358	王大維主任	
人文社 會學院 辦公室	簡光明院 長	35000	游瑀苒行政專員 35001	監督所屬各所系疫情並配合 相關措施
視覺藝 術學系 辦公室	林大維主 任	35500/35516	徐翰匡行政專員 35501	協助提供疫調時所需之個案 課表、教室使用情形與共同 上課的接觸者名單，並通知 導師協助個案與該班級相關 後續事務之協助與回報。
音樂學 系辦公 室	黃勤恩主 任	35600/35659	黃筱媛助理 35603	
文化創 意產業 學系辦 公室	葉晉嘉主 任	35700/35757	紀靖茹行政助理 35701	
社會發 展學系 辦公室	邱毓斌主 任	35300	邱毓斌主任 35300	
中國語 文學系 辦公室	余昭玟主 任	35200/35250	余昭玟主任 35200	
應用日 語學系 辦公室	郭碧蘭主 任	35900/32602	王玉櫻行政組員 35901	
應用英 語學系 辦公室	潘怡靜主 任	35100/31654	潘怡靜主任 35100	
英語學 系辦公 室	張淑英主 任	35400/35455	張淑英主任 35400	
華語文 教學碩 士學位 學程辦 公室	余昭玟主 任兼學程 主任	35200/35250	余昭玟主任 35200	
數位媒 體設計	林大維主 任兼學程	35500/35516	徐翰匡行政專員 35501	

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主任			
原住民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李馨慈學程主任	35000	曾華慈行政助理 35801	
客家研究中心辦公室	黃露鋒主任	28000	邱薇樺行政助理 28001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公室	呂美琴主任	23000	朱桂玉行政助理 23002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黃露鋒學程副主任	35000	邱薇樺行政助理 28001	
理學院辦公室	林春榮院長	33000/33462	王恩慈行政組員 33002	監督所屬各所系疫情並配合相關措施
科普傳播學系辦公室	鄧宗聖主任	33100/33116	鄧宗聖主任 33100	協助提供疫調時所需之個案課表、教室使用情形與共同上課的接觸者名單，並通知導師協助個案與該班級相關後續事務之協助與回報。
應用化學系辦公室	黃鐘慶主任	33200	鄭如姍行政助理 33201	
應用數學系辦公室	鄭昌源主任	33300/33356	鄭昌源主任 33300	
應用物理系辦公室	許慈方主任	33400	鄭瑋中行政組員 33701	

公室				
體育學 系辦公室	涂瑞洪主任	33600/33653	涂瑞洪主任 33600	
生態休 閒教育 教學碩 士學位 學程辦 公室	涂瑞洪主任 兼學程 主任	33600/33653	涂瑞洪主任 33600	
各班導師	導師	詳見本校分 機表	各班導師	疫情或體溫監測期間負責每日督促學生量測並回報，與協助相關防疫事宜

附件 2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武漢肺炎傳染病防治相關重要資料 (109.09.10)

一、陸生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大陸籍正式學位生(經陸聯會管道入學, 109-1)	1. 目前大陸方面宣布 109-1 學年度僅開放現於臺灣境內大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申請留臺升學研究所, 暫停現於大陸高中應屆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 並暫停現於大陸大學應屆畢業生來臺就讀研究所。 2. 我國教育部已公函通知本校核定 109-1 大陸籍研究生人數為 2 人, 目前已經公告錄取名單, 1 位系由本校大學畢業直升, 另 1 位系由友校樹德科大畢業轉報考本校研究所。 3. 教育部 8/24 同意大陸籍學生來臺, 已向相關單位辦理入臺許可。
2	大陸籍正式學位生(108-2, 非經陸聯會管道入學)	1. 目前仍有 1 位同學因持臺灣依親居留證, 於農曆年節返回大陸湖南省衡陽市迄今仍滯留大陸(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12 日宣布持依親居留證不允許回臺),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 未接獲感染狀況。 2. 教育部 8/24 同意大陸籍學生來臺, 該生亦在入境許可開放範圍內, 已向相關單位辦理入臺許可。
3	大陸籍研修生(109-1)	1. 泉州師院資料專班及音樂專班, 確定 109-1 不選派學生來臺學習, 於該校自行上課, 預計 109-2 入臺來校學習, 另音樂專班仍維持來臺 1 年、資料專班則改為來臺 1 學期交換學習計畫。 2. 另嶺南師院特教專班因疫情影響, 該校已通知取消 109-1 來臺交換學習計畫。
4	大陸籍正式學位生(經陸聯會管道入學, 舊生)	1. 共 14 位學生, 因農曆年期間返回大陸探親, 滯留至今 2. 教育部 8/24 同意大陸籍學生來臺, 已向相關單位辦理入臺許可。
4	大陸籍學生返臺動態	1. 中央指揮中心 8/24 宣布陸籍學生開放, 上述共 17 位學生可申請來臺。 2. 目前本處列管 17 位學生自大陸入臺, 概述如下: (1) 2 位研究所新生 (2) 1 位係持有依親居留證, 因農曆年期間返回大陸探親, 滯留至今 (3) 14 位係舊生身分, 因農曆年期間返回大陸探親, 滯留至今 (4) 上述學生皆已預訂班機, 9 位學生於 9/16、8 位於 9/18 入境高雄, 皆已安排於高雄市境內檢疫旅館接受檢疫。

二、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交換(109-1)	1. 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校長簽准辦理。 2. 本計畫宣傳及報名日期起迄為 3 月 25 日至 4 月 20 日，甄選日期為 4 月 30 日前完成。 3.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控制難料，本甄選計畫學生最終得否前往大陸交換研修，將依照中央流行病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宣布而定。 4. 經確認 109-1 前往大陸交換學生共 2 位，分別推薦至廣西大學及南京師範大學，惟得否成行將視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而定。

三、外籍生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外籍學位生 (109-1)	1. 第一階段 28 位學生申請入學正式學位 2020 秋季班，已完成獎學金審議通知，皆已通知學生獎學金審議結果。 2. 入學許可已由教務處簽發，通知各申請學生知悉(掃描檔案以電子郵件通知，紙本以郵寄方式寄出，惟蒙古及立陶宛目前暫緩收受航空貨運郵件，造成無法投遞，將待開放後即時寄出)，因疫情限制人員入出境，持續追蹤學生來校就讀意願及來臺時程規劃。 3. 已受理第 2 階段共 13 位學生申請入學正式學位 2020 秋季班，於 7/16 舉行獎學金審查會議。 4. 目前最新調查外籍學位生入學回復狀態，將有 31 位外籍學位生有意願來校入學，持續協調入境申請相關事宜，學生最新動態如下： (1) 至 9/1 止已經入境：共 23 位，其中 6 位為本校華語生，需辦理簽證轉換，另 1 位義大利籍因已在台灣居住許久，無需檢疫；另 15 位學生分別於 8/20 及 8/27 入境，於高雄市境內檢疫旅館接受檢疫，1 位於 9/3 入境，於高雄市境內檢疫旅館接受檢疫。 (2) 至 9/1 止已獲得簽證：共 1 位，立陶宛籍臺灣獎學金受獎生，訂於 9/17 日抵臺，於高雄市境內檢疫旅館接受檢疫。 (3) 至 9/1 止簽證申請中：共 2 位，因屬印尼籍，我國政府 8/24 開放申請入境，刻正辦理簽證申請， (4) 至 9/1 止確認延後入學或放棄來臺：共 5 位；其中 4 位越南學生，延至 109-2 入境就學，1 位蒙古學生聯繫不上，已取消入學許可。
2	外籍研修生 (109-1)	1. 目前尚未接獲有海外姊妹校提出選派學生申請。

3	外籍華語生	1. 華語教學中心 2020 年夏季班華語生人數：																						
		(1) 華語正規班計 3 班，全職生及進修生共計 18 名。																						
		<table><tr><td>國籍</td><td>韓國</td><td>日本</td><td>保加利亞</td><td>泰國</td><td>尼加拉瓜</td><td>法國</td><td>越南</td><td>印尼</td><td>哥倫比亞</td><td>西班牙</td><td>加拿大</td></tr><tr><td>人數</td><td>2</td><td>3</td><td>1</td><td>1</td><td>1</td><td>1</td><td>5</td><td>1</td><td>1</td><td>1</td><td>1</td></tr></table>	國籍	韓國	日本	保加利亞	泰國	尼加拉瓜	法國	越南	印尼	哥倫比亞	西班牙	加拿大	人數	2	3	1	1	1	1	5	1	1
國籍	韓國	日本	保加利亞	泰國	尼加拉瓜	法國	越南	印尼	哥倫比亞	西班牙	加拿大													
人數	2	3	1	1	1	1	5	1	1	1	1													

(2) 個別班(1 對多)，共計 2 班，進修生計義大利籍 2 名及越南籍 2 名。
(3) 個人班(1 對 1)，共計 5 班，進修生共 5 名(日籍 4 名；菲籍 1 名)。

2. 辦理 2020 秋季班報名及註冊事宜，夏季班舊生註冊至 8 月 29 日止；新生註冊至 9 月 4 日止，新生僅接受自 109 年 3 月 21 日前已在臺之外籍學生辦理報名，本季課程於 9 月 7 日正式開課。

四、港澳生及僑生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港澳生 (應屆畢業生 及舊生)	1. 本處列管應入境之港澳應屆畢業生共 6 位，概述如下： (1) 至 9/1 止，108 應屆畢業生返臺有 6 位，已完成檢疫及自主管理。 2. 本處列管應入境之港澳舊生共 19 位，概述如下： (1) 至 9/8 止，舊生 19 位已全數返臺，陸續完成檢疫及自主管理。
2	港澳生及僑生 (109-1 新生)	1. 本處列管應入境之港澳生及僑生 109-1 新生共 22 位，概述如下： (1) 至 9/10 止已入境臺灣：共 19 位，其中 1 位於師大僑先部學習，免除檢疫程序，其餘 18 位陸續抵臺接受檢疫。 (2) 至 9/10 止已取得簽證：共 3 位，3 位預訂於 9/11 入境，皆於高雄市境內檢疫旅館接受檢疫。 2. 有 3 位馬來西亞僑生因證件及個人因素回僑居地，目前已全數返臺，陸續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程序。

五、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海外交換/實習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海外交換或實習 (108-2)	1. 共 20 位學生，目前 20 位同學全數返臺。 2. 17 位前往日本交換或實習(已有 17 位同學返臺)： (1) 1 位於農曆新年返臺，原預計於 4 月初再度前往日本交換，惟日本宣布禁止外國人入境，造成無法前去交換。 (2) 1 位同學(前往麗澤大學交換)表示不願繼續交換行程，於 4 月 28 日班機返臺，惟於高雄國際機場入境檢疫時，察覺出現相關症狀，目前於小港醫院隔離病房住院診治，並且接受病毒檢測，2 次採檢皆為陰性，目前返家接受居家檢疫至 5 月 13 日，後續該生將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要求接續自主健康管理，由衛保組協處關懷追蹤。 (3) 4 位同學(前往 Fuji-view hotel 實習)，已於 6 月 13 日返臺。 (4) 2 位同學(前往弘前大學交換)，已於 8 月 13 日返臺。 (5) 1 位同學(前往弘前大學交換)，已於 8 月 19 日返臺。 (6) 4 位同學(前往安藤百福紀念館實習)，已於 8 月 21 日返臺。 (7) 1 位同學(前往弘前大學)交換，已於 8 月 21 日返臺。 (8) 1 位同學(前往姬路獨協大學交換)，已於 8 月 28 日返臺。 (9) 1 位同學(前往廣島修道大學交換)，已於 8 月 29 日返臺。 (10) 1 位同學(前往兵庫教育大學交換)，已於 9 月 4 日返臺。 3. 1 位前往美國交換，因疫情不願繼續交換行程，已於 3 月 19 日返臺。 4. 1 位前往義大利交換，因疫情不願繼續交換行程，已於 6 月 19 日抵臺。 5. 1 位應用物理系學生獲得歐洲 Erasmus 獎學金，前往法國交換學習，已於 8 月 2 日返臺。
2	菁英育才計畫 (109-1，東南亞交換)	1. 因受疫情影響，目前僅 2 位學生提出申請，分別前往泰國及越南交換，持續辦理甄審行政程序，未來得否成行將視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而定。

六、教育部開放首波境外生返臺配合事項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本校配合桃園機場輪值	1. 本校配合國立大專院校協會要求派員前往桃園國際機場輪值，陪同教育部派駐人員協助學生返臺接機事宜，安排於7月4日(星期六)輪值，當日適逢大學指考，已完成相關工作。 2. 第2次輪值訂於8月21日(星期五)，國際處已協請學務處校安中心夥伴同仁各指派3位同仁前往輪值，已完成相關工作。 3. 第3次輪值訂於10月17日(星期六)，國際處刻正調派同仁前往輪值。																													
2	本校境外學生入境最新動態統計	<table><tr><th rowspan="2">類別</th><th colspan="2">109學年度新生</th><th colspan="2">109學年度舊生</th></tr><tr><th>應入境人數</th><th>已入境人數</th><th>應入境人數</th><th>已入境人數</th></tr><tr><td>僑生及港澳生</td><td>22</td><td>19</td><td>19</td><td>19</td></tr><tr><td>外籍生</td><td>31</td><td>23</td><td>*</td><td>*</td></tr><tr><td>陸生</td><td>2</td><td>0</td><td>14</td><td>0</td></tr><tr><td>小計</td><td>55</td><td>42</td><td>33</td><td>19</td></tr></table> 爰上截至9/10，本校109-1應入境之境外生共88位，目前已入境61位，另5學生確認本學期不來臺入學，目前尚未入境學生中，3位港澳生於9/11入境，陸生部分將分別於9/16及9/18入境，1位立陶宛外籍生於9/17入境，另2位印尼外籍生簽證申請中，將持續給予協助。	類別	109學年度新生		109學年度舊生		應入境人數	已入境人數	應入境人數	已入境人數	僑生及港澳生	22	19	19	19	外籍生	31	23	*	*	陸生	2	0	14	0	小計	55	42	33	19
類別	109學年度新生			109學年度舊生																											
	應入境人數	已入境人數	應入境人數	已入境人數																											
僑生及港澳生	22	19	19	19																											
外籍生	31	23	*	*																											
陸生	2	0	14	0																											
小計	55	42	33	19																											
3	檢疫宿舍營運	1. 教育部來函要求開放境外學生入境，舊生及109學年度獲得錄取之新生將可入住校內檢疫宿舍，惟須提報檢疫宿舍使用計畫，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核准後，始得辦理學生入境許可申請。 2. 爰上，已協請學務處擬定檢疫宿舍使用計畫，以屏商校區第一宿舍作為檢疫宿舍，於7/15邀請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蒞校會勘。 3. 經提報會勘紀錄及檢疫宿舍營運計畫，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7月31日正式函復本校同意啟用檢疫宿舍，後續將據以申請學生入住。 4. 檢疫宿舍正式於8月12日營運，接受境外學生入住檢疫，目前共6位學生入住檢疫中，已於8月30日完成檢疫工作，並撤離相關物資，交還由學務處辦理後續清潔消毒。																													

七、教育部開放入境學生國別、身分、檢疫方式一覽表

身分別 /國別	19個國家地區		非19個國家地區	
	得否入境	檢疫方式	得否入境	檢疫方式
應屆畢業生	可以入境	檢疫旅館	可以入境	檢疫旅館
舊生		檢疫旅館亦 開放檢疫宿舍	可以入境	檢疫旅館
109新生				

19個國家/地區係指「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斯里蘭卡、緬甸」

附件 3-1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年1月30日本校新冠肺炎因應措施研議會議通過
109年9月3日本校新冠肺炎因應措施研議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教育部109年2月5日及109年8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9552號函辦理。
- 二、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事件。
- 三、 因應新冠肺炎持續延燒，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本國學生及境外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四、 本措施實施對象為本校本國學生及境外學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籍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及入境防疫隔離(包含自主管理期間)就學者；倘若學生入境臺灣及防疫隔離完成後，則恢復原就學規定。
- 五、 為讓學生安心就學提供學生協助，學生聯繫窗口：
 - (一)本國學生：各系所辦公室。
 - (二)大陸學生：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楊宜庭小姐
E-mail：emma1020@mail.nptu.edu.tw，電話：886-7663800#17201
 - (三)港澳學生、僑生：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方瑛霽小姐
E-mail：graceing@mail.nptu.edu.tw，電話：886-

7663800#17101

(四)外籍學生：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林桂禎

E-mail：belinda168@mail.nptu.edu.tw，電話：886-

7663800#17102

- 六、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並E-MAIL傳送給聯絡統一窗口申辦，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項次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	開學選課	學生依據本校選課規定進行選課，學生如有特殊選課需求時協助人工加退選。	教務處 課務組
2	註冊繳費	未能入境學生：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註冊繳費期限為109年10月8日。 核准入境學生： 學生學雜費繳費，期限為學生防疫隔離14天後一周內繳交完畢；註冊繳費期限為109年10月8日。	教務處 註冊組 總務處 出納組
3	修課方式	未能入境學生：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以線上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核准入境學生： 尚未入境及防疫隔離尚未結束者，得以彈性措施，如以線上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防疫隔離結束後，恢復正常上課。	教務處 課務組 教發組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各系所

項次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聯絡統一窗口)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由(聯絡統一窗口)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學務處 生輔組 教務處 課務組
6	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聯絡統一窗口)辦理相關作業。 (2)學雜費退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3)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備註、已於境內及防疫隔離之學生不適用本項次。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各系所 總務處 出納組
7	畢業資格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備註、已於境內及防疫隔離之學生不適用本項次。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 各系所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國際事務處 各系所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窗口包含學業、生活輔導...等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學生事務處 教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國際事務處

附件 3-2

國立屏東大學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

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申請日期	
系所班級		身分別	☐ 大陸學生 ☐ 外籍學生 ☐ 僑生、港澳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學 號		護照證號 ID No./入台 許可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希冀協助安心就學措施內容及簡述問題			
1. 本表填寫後請寄送E-mail至以下信箱 (1) 陸生身分請寄送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楊宜庭組員 (Email:emma1020@mail.nptu.edu.tw) (2) 僑生、港澳生身分請寄送國際學生組方瑛霏行政組員 (Email:graceing@mail.nptu.edu.tw) (3) 外籍學生身分請寄送林桂禎專案助理(E-mail:belinda168@mail.nptu.edu.tw) 2. 即日起受理 EMAIL 申請，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